

宁夏回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

编号：2024000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
第四十五条规定，经核实，本建设工程符合
规划条件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：

日期：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宁夏荣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位置	豫海镇同心大道东侧、迎宾路南侧
建设项目名称	银海华府住宅小区（北区）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：银海华府住宅小区（北区）竣工现状测量图 电子监管号：6403242024HY0003444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核实，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的凭证。
- 二、凡竣工后未取得本证的建设工程，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，有关部门不得竣工验收备案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效力。